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阅,公司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新网银行")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管理需要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,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水平,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,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收费标准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,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,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	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
立意见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署:	
彭钦文	王雪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